

專案質詢

8-3-8-017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政府勞保年金改革方案，有關月投保薪資計算基準、所得替代率、基金運用績效等，接獲台北市職業總工會提供意見反映，本席要求主管機關必須正視，以使勞保年金改革方案獲得更大的社會支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就月投保薪資計算基準，主管機關研究由現行最高 60 個月平均，調整為 120 個月或 180 個月平均計算，本席要求除了以上兩者計算基準之外，針就工會建議以 96 個月平均計算，以及適度調高最高投保額度（目前為 43,900 元），也應深入研擬其可行性。
- 二、在所得替代率部分，因勞工請領勞保年金大部分為月領一至二萬元，與軍公教月退金採本俸的兩倍計算，兩者差距甚遠，為維持社會公平正義原則，針就工會建議維持原所得替代率百分之一點五五部分，本席要求勞委會也必須充分考量。
- 三、在基金運用績效部分，工會建議未達 2% 不給行政費用，績效達 2-5% 予一般行政費，績效達 5% 以上時，加成給行政費用，一定期間內如有虧損代為操作之公司應負完全責任，本席要求主管機關研究此彈性的作法，以提高基金運用的績效。